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嘉簡字第793號

03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信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在法務部○○○○○○○○○○○○○○
08 執行中)

09 指定辯護人 陳靖惠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463
11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陳信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電子訊號干擾器壹組、新臺幣柒仟零肆拾元
15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陳信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9 2年7月11日上午1時33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號「喜
20 烘烘投幣式自助洗衣」，持電子訊號干擾器（未扣押）干擾
21 房○潔所有之兌幣機，再徒手竊取兌幣機掉落之硬幣共新臺
22 幣（下同）7,040元。

23 二、證據名稱：（一）被告陳信安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24 （二）證人即告訴人房○潔於偵查之指訴；（三）車輛詳細
25 資料報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高雄市政府
26 警察局鑑定書；（四）照片。

27 三、核被告陳信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公訴意
28 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
29 嫌，容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變更檢察官所引
30 應適用之法條。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以108年度聲字第2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甫於1

01 08年6月10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
03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
04 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最低
05 本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
07 57條各款事項（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
08 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五、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0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
12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
14 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信安持
15 其所有之電子訊號干擾器1組，竊取房○潔所有之7,040元，
16 而犯罪所得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是電子訊號干擾器1
17 組、7,040元分別屬於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爰依刑
18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9 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2項、第300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
22 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
23 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七、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6 八、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
27 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9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4 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連彩婷

07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